

區議會文件 2016 / 第 30 號

(於 19.4.2016 會議討論)

致：區議會主席

由：黃偉賢、鄺俊宇、麥業成、陳美蓮、杜嘉倫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2 日

事由：建議議程

議程：「非法收地手法趨暴力，市民生命財產無保障」

近期發生多宗非法收地事件，包括以大石堵路，投擲燃燒彈、以堆土機拆毀市民家園，令被逼遷的居民非常憂心，令全港市民非常憤怒。強行收地的手法涉及以威嚇手段，而且越趨暴力，顯示有關人士目無法紀，無疑是向警方作出挑戰。另一方面，被迫遷的居民大都認為警方在處理事件上有偏幫業權人之嫌。

茲請警方告知本會：

1. 過去三年，元朗區一共涉及多少宗涉及威嚇手段的收地事件？當中有多少宗已偵破？
2. 當局如何界定有關案件是刑事恐嚇或刑事毀壞還是租務糾紛？
3. 當局如何在事件中保持中立及專業的處理態度？

聯絡人：黃偉賢

YLDC Received on

24 MAR 2016

非法收地手法趨暴力 市民生命財產無保障

就黃偉賢議員、鄺俊宇議員、麥業成議員、陳美蓮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，元朗地政處(下稱「地政處」)現回覆如下。

地政處是以地主身份根據地契條款採取執管行動，因此，私人土地業主與租客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糾紛，地政處無法根據地契條文介入。相信相關執法部門會就標題事宜作回覆。

地政總署

元朗地政處

2016 年 3 月 30 日

答區議會文件 2016／第 30 號
(於 19.4.2016 會議討論)

警務處

就「非法收地手法趨暴力，市民生命財產無保障」

書面答覆議員提問

就黃偉賢議員、鄺俊宇議員、麥業成議員、陳美蓮議員及杜嘉倫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，本處回覆如下：

(1) 根據警方資料顯示，在過去三年（即 2013 年起），元朗警區共處理了 550 宗土收糾紛事件，主要涉及兩種業權爭拗，包括有關業主鄰近或相連土地之業權爭拗，或雙方土地之間的公用通道之業權爭拗。當中有 123 宗列為刑事案件，獲偵破的案件有 51 宗（41%），其中 7 宗涉及刑事恐嚇，有 6 宗案件已被偵破。

(2) 本處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24 及 60 條去界定案件是否屬於刑事恐嚇或刑事毀壞。

(3) 處理土地糾紛為元朗警區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，元朗警區會加強有關收回政府土地事宜的跨部門合作，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土地糾紛報告，並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以預防由土地糾紛所衍生的衝突事件。警務人員在處理任何案件時均保持中立態度，而在處理土地糾紛事件中的角色主要為防止及偵查罪案及維持治安，故不會偏頗任何

一方。警隊亦於 2013 年 9 月推行了融和計劃，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土地糾紛的指引，有需要時可建議雙方填寫相關轉介書，讓警方將相關案件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跟進，例如循民事途徑確定業權誰屬。若案件涉及刑事成份，不論犯案人士的身份及背景，警方定會一如既往，果斷執法，將涉案人士繩之於法。

香港警務處

元朗警區

2016 年 4 月